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賈安德
訴訟代理人　陳昶安　律師
　　陳珮瑜　律師
　　黃祈綾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代　表　人　范揚材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　律師
　　林宗達　律師
　　許宏吉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翁朝棟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參與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辦理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（第二階段）統包工程」採購案，因不服被告以民國105年8月17日高市捷秘字第105310664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決議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處分。因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採購案最有利標廠商，本件關於撤銷原處分之爭議，判

決結果其權利及法律上利益有受損害之可能，是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